《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涉密人员保密责任书》

签定要求

一、按国家保守秘密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涉及的人员、有关情况和内容在规定期限内属于国家秘密（机密级）。为保守国家秘密，确保涉密人员履职并维护其权利，特制定《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涉密人员保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二、所有涉密人员均必须是有关院、系、所的正式工作人员，且当年无直系亲属报考我校相关专业的研究生。

三、推荐单位应根据命题要求推荐保密意识强、业务水平较高、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根据试题审核、印刷、分装、保管的要求，推荐具有相当水平和素质的人员。

四、研究生院及推荐单位在保密期限内有义务和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的保密规定对涉密人员所承担的工作及其身份对外保密。

五、涉密人员在推荐单位作出正式推荐前，应认真阅读责任书中关于保守国家秘密的有关规定，按规定对保密责任书的内容予以确认并填写责任书；涉密人员在保密期限内不得接受涉及与该保密工作内容有关的其他工作（如编写复习资料、参加讲座、研讨班或以变相形式泄露、传播其保密工作的内容等）。

六、涉密人员在进行涉密工作前，研究生院必须直接或委托推荐单位对涉密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明确涉密人员在涉密工作期间的工作内容、职责及保密期限；研究生院有责任和义务为涉密人员的身份和其工作对外保密；研究生院发现或证实涉密人员有违背保守国家秘密责任书的行为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请调查或追究其责任；南京大学享有试题的版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节选）**

（2014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6号公布）

**第十条**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分为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机关、单位应当根据涉密信息系统存储、处理信息的最高密级确定系统的密级，按照分级保护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防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作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由机关、单位或者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保密审查合格的单位承担，制作场所应当符合保密要求。

（二）收发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手续。

（三）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应当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其他符合保密要求的方式进行。

（四）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或者摘录、引用、汇编属于国家秘密的内容，应当按照规定报批，不得擅自改变原件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复制件应当加盖复制机关、单位戳记，并视同原件进行管理。

（五）保存国家秘密载体的场所、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要求。

（六）维修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专门技术人员负责。确需外单位人员维修的，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的人员现场监督；确需在本机关、本单位以外维修的，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七）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外出，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并采取可靠的保密措施；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办理批准和携带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发生泄露国家秘密案件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在保密检查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案件查处中，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不配合，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妨碍保密检查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案件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协助机关、单位逃避、妨碍保密检查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案件查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经保密审查合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停涉密业务；情节严重的，停止涉密业务。

**第四十二条** 涉密信息系统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评估和审查而投入使用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机关、单位委托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有关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百九十八条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节选）**

（1990年4月25日国家保密局第1号令）

**第三十条**  对泄露国家秘密尚不够刑事处罚，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分：

（一）泄露国家秘密已造成损害后果的；

（二）以谋取私利为目的泄露国家秘密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不大但次数较多或者数量较大的；

（四）利用职权强制他人违反保密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保密法》和本办法规定中的“泄露国家秘密”是指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下列行为之一：

（一）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

（二）使国家秘密超出了限定的接触范围，而不能证明未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

**四、《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18号令，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1.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涉密人员保密责任书**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  **填写** | 姓   名 | 性 别 | 民 族 | 办公电话 |
|  |  |  |  |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业务职称 | 手 机 |
|  |  |  |  |
| 参与命题科目名称 |  | | |
| **本人承担工作** | □ 试题命制 □ 试题分装 □ 试题印刷 □ 试题寄发  □ 试题保管 □ 试题审核 □ 试题整理 □ 评卷 | | | |
| **本人对涉密工作要**  **求的**  **确认** | 在学习国家教育考试的有关保密规定和国家有关涉密法律法规后，认真阅读下列文字，如能认同确认，请在下一栏目内填写“**本人已认同确认**”，并签上本人的姓名。  **我在参与国家教育考试涉密工作前，接受了研究生院的有关保密工作的教育，了解了其工作内容的密级规定及其违反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处罚规定，我愿意并保证遵守其保密工作的要求，不对外泄漏、透露有关国家秘密（包括参与该项工作的人员身份和其工作内容有关的情况等）。**  **我保证：没有直系亲属报考本年度南京大学相关学科、专业研究生，严格遵守回避政策；本人不组织和参与任何有关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补习、辅导活动；不参与相关考研辅导书和辅导资料的编写工作；本人不向任何人透露或暗示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本人不接受任何有关考试内容及评阅方面的咨询，对试题内容及评阅情况严格保密；本人绝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保留试题副本（纸介、电子版）；本人保证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因个人原因造成工作失职或事故，本人对此负责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试题版权归属南京大学。** | | | |
| **本人**  **保证**  **内容**  **填写**  **处**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推荐**  **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试卷审核表

科目名称：\_\_\_\_\_\_\_\_\_\_\_A卷/B卷：\_\_\_\_\_\_\_\_\_\_\_总 分 值：\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主要审核内容** | | **审核意见** | |
| **试卷内容** | 1．试卷中有政治性（法律、政策、民族、宗教事务等）问题。 | 有 | 无 |
| 2．试卷中的试题有科学性错误和尚无定论的问题。 | 有 | 无 |
| 3．试卷整体难度符合本学科专业的优秀硕士毕业生获得合格或合格以上的成绩。 | 是 | 否 |
| 4．与近两年试题内容相同率在10%以内。 | 是 | 否 |
| 5．知识点重复考核。 | 有 | 无 |
| 6．试题中夹有评分参考内容。 | 有 | 无 |
| 7．内容有前后提示。 | 有 | 无 |
| 8．有错、别、漏、多字，不当错词、语病。 | 有 | 无 |
| 9．标点符号正确。 | 是 | 否 |
| 10. 选择题备选项有重复的内容 | 有 | 无 |
| **卷面形式** | 11．卷首“年份、科目名称”正确。 | 是 | 否 |
| 12．页脚页码“第？页（共？页）”正确。 | 是 | 否 |
| 13．大小题号正确。 | 是 | 否 |
| 14．大小题分、试卷总分正确（无多给分、少给分、漏给分、算错分、标错分等）。 | 是 | 否 |
| 15．题型指导语正确。 | 是 | 否 |
| 16．备选项序号准确无误（检查有无重复项或有无包含关系）。 | 是 | 否 |
| 17．选择题题干编制规范。 | 是 | 否 |
| 18．数字选项按逻辑次序排列。 | 是 | 否 |
| 19．试卷中的图标、符号与国家标准相一致。 | 是 | 否 |
| 20．图标序列号规范清晰。 | 是 | 否 |
| 21．试卷排版整体上规范合理。 | 是 | 否 |

命题人自审(试做试答、形式审核、内容审核) 签名

命题小组组长复审（形式审核、内容审核）签名

院系分管领导审核（综合审核）签名

注：本表由审核人在审核意见上打“√”，完成后由院系留存备案。